



证券代码：300517 证券简称：海波重科 公告编号：2025-068

债券代码：123080 债券简称：海波转债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减持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的规定及要求，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5月16日期间已回购的部分公司股份，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9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9%，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减持期间为自发布减持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三个月内（即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1月2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下同），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号：2025-05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出售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5月16日期间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股份计划，共计回购公司股份2,522,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6%（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

股本的 1.2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6)。

二、首次减持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减持了回购股份, 本次减持回购股份数量为 90,8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453%, 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59%, 减持所得资金总额为 1,135,98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成交最高价为 12.82 元/股, 成交最低价为 12.50 元/股, 成交均价为 12.51 元/股。

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既定的减持计划,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继续实施对应股份减持计划, 对应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部分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按照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 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10 日